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01月02日、01月03日、01月0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后续安排的公告》，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